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炬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户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理财专户到期优先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

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炬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 ●除权日:2023年6月13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5,843,696股 ●上市日期:2023年6月13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 权益分派方案简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6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280,000.00元,转增25,92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3,520,000股。 (二) 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2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6月13日。 (三) 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5,843,696股 (四) 上市日期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3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277832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6,459,647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6,545,820股(含本数)。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情况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16,459,647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募集资金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额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整。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公司总股本由54,965,491股增加至55,152,73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

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16,459,647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6,545,820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45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3年5月30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审核问询函》(上证审核(再融资)〔2023〕189号),公司已经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答复及回复。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翠文园区T3栋3楼培训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1,503,38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254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2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袁烽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况: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671,992 99,9836 0 0.0000 4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 60,671,992 99,983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2,3,4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孙成思、孙静、深圳方泰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德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佰盛(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佰盛(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俊杰、张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Auria Auria Solutions Ltd.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Auria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Auria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4,500万美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20,055万美元,30.70万欧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2.87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Auria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概述 Auria公司由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股权,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Europe SarL(以下简称“IAC公司”)持有其30%股权。Auria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6月12日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为4,500万美元等值欧元,借款期限为提款期满后不超过36个月。同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4,500万美元的担保。持有Auria公司30%股权的IAC公司未对本次贷款提供担保。 (二) 审议程序 申达股份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提供合计余额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或综合授信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担保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自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2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预计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Auria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与上海银行签署了金额为4,500万美元等值欧元、借款期限为提款期后第一次提款后36个月的借款协议,并由公司于同日与上海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Auria公司向上海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4,500万美元的担保,该项借款用于Auria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他行借款。公司持有Auria公司70%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IAC公司未实际参与其日常生产经营,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2022年度为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预计额度,且Auria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为下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的担保余额为26.47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57亿元(外币余额以2023年6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2022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5.07%。上述担保均未逾期。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非因退休及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两种情况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75元/股。 本次回购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工作原因由公司解聘,2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8,000股;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已解锁上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788,102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3249107),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6月15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变动原因

注: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2023年5月1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后的股本结构情况,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群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核实并安排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崔天舒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唐文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二、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海娥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文松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有英国永久居留权,Imperial College London(伦敦帝国理工学院)硕士,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Flint Innovations Limited(UK)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Fyde Innovations Ltd(UK)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燧石科技创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为燧石科技创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创始人。 截至目前,唐文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负责人简历: 肖海娥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经济学院本科学历。2015年8月至2018年6月在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CFO)。2018年7月至2022年8月在中国中福国际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CFO)。2022年9月加入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高级总监。 截至目前,肖海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7月3日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5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开户及资产质押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投资者的股票,应在临开会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交易系统申请相关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等待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登记时间 2023年6月3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5层。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企业股东的有效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件复印件、信函、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信封背面须写明材料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附上述1、2款所列的须写明股东身份文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三) 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及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5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83051688 邮箱:ir@qy.com 联系人:张璐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